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澳华内镜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12	网上申购代码	787212
网下申购简称	澳华内镜	网上申购简称	澳华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334.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334.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	四数孰低值（元/股）	22.8826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2.5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4.08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40.7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462.111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3.8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021.738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850.1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8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5,015.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11-04（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11-04（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11-08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11-08 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澳华内镜”，扩位简称为“澳华内镜”，股票代码为“6882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8元/股-4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20,1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7日刊登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8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8,8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4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8元/股-45.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41,3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5元/股（不含3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1日14:42:14.720（不含14:42:14.72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1日14:42:14.72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5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0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7,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741,36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8家，配售对象为10,23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643,5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861.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9800	22.882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2.9800	23.16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2700	23.6598
基金管理公司	22.9800	23.1636
保险公司	23.9800	24.2035
证券公司	22.8300	22.4095
财务公司	15.9000	15.9000
信托公司	12.3400	13.89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9200	21.3876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22.2000	21.7785

（下转A19版）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7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3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高于31.45元/股（不含3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1日14:42:14.720（不含14:42:14.72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1.4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1月1日14:42:14.72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0%。以上过程共剔除10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7,8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741,36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2.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4.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22.8826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22.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11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77倍。

截至2021年11月1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633.SZ	开立医疗	29.27	-0.12	-0.22	-	-
300760.SZ	迈瑞医疗	372.71	5.48	5.38	68.06	69.29
688029.SH	南微医学	239.23	1.96	1.59	122.33	150.12
算术平均值		-	-	-	95.19	109.7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2021年11月1日）总股本。

2、均值尾差不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1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78,1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1.53倍。

（下转A18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9]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承销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内镜/发行人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祺久	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双翼麒	指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指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TG2021-0708-D1）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战略配售	指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
《首发承销规范》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
2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A18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年10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首发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4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澳华内镜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9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关联董事顾康、顾小舟、钱丞浩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3,334.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2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500.1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66.7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0月8日同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不超过333.40万股，同时不超过6,6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下转A18版）